

湖 南 省 公 安 厅
湖 南 省 互 联 网 信 息 办 公 室 厅
湖 南 省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
湖 南 省 市 场 监 管 局
湖 南 省 邮 政 管 理 局

关于依法严格管制刀具管理
严厉打击涉刀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

为切实强化管制刀具管理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广泛动员人民群众举报涉刀违法犯罪线索，收缴非法管制刀具，严厉打击涉刀违法犯罪活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《管制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》《日常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制刀具指具有较大危险性，需要由政府部门进行特别管理的刀具，主要有：专用刀具，包括匕首、刺刀、佩刀、三棱刮刀、猎刀和加长弹簧折叠刀等；特殊厨用刀具，包括宾馆、饭

店、屠宰场、肉制品、水果加工销售店等单位所需使用的，且全刀长、刀身长、刀柄长三项尺寸中有一项或者多项超过《日常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》规定的尺寸规格限制的加长砍骨刀、加长西瓜刀、加长分刀、剔骨刀、屠宰刀、多用刀等；开刃的各类武术、工艺礼品刀具；其他管制刀具，主要指超过《日用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》规定的尺寸规格限制要求的各种刀具。

二、生产管制刀具的企业，应当填写管制刀具生产备案登记表，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；禁止生产超过尺寸规格限制要求的管制刀具，禁止生产非正当生产、生活需要的大砍刀、大片刀。

三、销售管制刀具的企业，应当具有独立、固定的经营场所，采取封闭式柜台销售，并对销售过程进行视频监控。

四、销售管制刀具时，应当查验购买人身份证件，并如实登记购买人姓名、证件号码、购买时间以及购买管制刀具种类、数量、编号等信息。禁止向行为异常、精神异常人员或者未成年人出售管制刀具；禁止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及旅游景点周边 200 米范围内销售管制刀具。

五、从事机械加工、餐饮、肉类、蔬菜和水果销售等工业、商业活动需要使用管制刀具的，应当在其生产、经营场所内使用，并采取有效的安全存放等防护措施。统一登记造册明确记录购买日期、渠道、外型特点、照片、用途、使用人等信息，并向当地派出所报备。刀具丢失、被盗的，应当向属地派出所报告，报废刀具统一交属地公安派出所造册、销毁。

六、管制刀具实行编号管理，对符合尺寸规格限制的管制刀具，应当在刀身上铸刻管制刀具专用标记，在刀身表面铸刻（包括激光雕刻）商标或者生产厂家名称及编号；使用单位现用符合尺寸规格限制的管制刀具尚未编号的，应当按照要求在刀身上补充铸刻本单位名称、编号；个体经营户补充铸刻从业者姓名、刀具编号。

七、邮政、快递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开箱验视、实名收寄、过机安检“三项制度”，物流企业应当严格落实货物管理验收抽检抽查制度、交付环节收货实名和信息保存制度。

八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、销售、携带、寄递管制刀具。

九、非法制造、销售、携带、寄递管制刀具，利用网络发布管制刀具信息的，有关部门将予以查禁、取缔、收缴并依法处罚；超过《管制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》所规定的尺寸规格限制以及非正当生产、生活需要的刀具一律收缴。

十、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治安处罚；危及公共安全、情节严重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从通告发布之日起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非法制造、销售、携带、寄递管制刀具的，或者持有超过规定尺寸规格限制以及非正当生产、生活需要的刀具的，应当送交市场监管、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置；对主动送交的，可依法减轻或者

不予行政处罚；逾期不上缴被查获的，将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广大人民群众应当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刀违法犯罪活动线索，凡举报有功的，公安机关参照《湖南省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办法》给予奖励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。对包庇、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省级举报电话：

湖南省公安厅 0731-84738200；110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0731-88770499，12328

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0731-85693231，12315

湖南省邮政管理局 0731-85989082

各市州举报电话：

湖南省公安厅

湖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湖南省市场监管局

湖南省邮政管理局

2022年9月29日